

# 鄉鎮市區數位發展分類報告

## 摘要

委託單位：國家發展委員會

研究單位：聯合行銷研究股份有限公司

中華民國 109 年 9 月 30 日

(本報告內容及建議，純屬研究小組意見，不代表本會意見)

## 摘要

### 一、研究背景與目的

為了掌握並縮小我國區域間數位發展差距，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sup>1</sup>(以下簡稱行政院研考會)於民國 100 年委託聯合行銷研究公司辦理「鄉鎮市區數位發展分類研究」，由台灣大學生物產業傳播暨發展學系謝雨生教授擔任計畫主持人，經過多場專家學者座談會凝聚共識，產生了國內第一個依「數位發展」相關指標所做成的鄉鎮市區分類。該研究設定人力潛質及基礎建設兩部分指標(可細分為人力素質發展、社會經濟、教育文化發展、交通動能發展、生活環境發展與資訊基礎建設六大構面)，利用潛在全象分析將臺灣鄉鎮市區依發展程度由高至低區分為一至五級，數位發展一級區域包含 32 個鄉鎮市區，數位發展二級區域共 93 個鄉鎮市區，數位發展三級區域占 127 個鄉鎮市區，數位發展四級區域及數位發展五級區域各涵蓋 49 及 67 個鄉鎮市區。

在上述區域分類依據下，政府除了協助數位發展較快區域繼續升級，通過擴散效應帶動其他區域發展，更投入大量資源扶植偏遠地區發展，透過政策力量加速縮小區域差異。時經八年，在民間自我提升及政府資源投入影響下，國內不論就上網方式、上網率或是各項數位應用都已有顯著改變，各鄉鎮市區的相對發展程度也可能產生差異，故衍生了重新分類的需求。

針對鄉鎮市區重新分類的議題，國家發展委員會(以下簡稱國發會)於 107 至 108 年間委託電子治理研究中心辦理「區域數位分級與數位國情世代進展研析」<sup>2</sup>，可惜的是，該案雖重新建立符合目前用以分類各鄉鎮市區數位發展程度的六大構面及指標，但落實在實際資料取得時，卻因個人層次之鄉鎮市區樣本數不足，以致模型難以落實。

針對以上不足，考量國發會曾於 108 年針對偏遠鄉鎮市區進行

---

<sup>1</sup> 103 年改制為目前的國家發展委員會

<sup>2</sup> 跨年委託案，後續年度以報告公告年度為準。

數位機會相關調查，偏遠鄉鎮市區無樣本可供分析的問題已獲解決，輔以官方有其他合適鄉鎮市區層次的數位指標可做為分類參考，故國發會特規劃「精進鄉鎮市區數位發展分類研究」，希望在 101 年「鄉鎮市區數位發展分類研究」及 108 年「區域數位分級與數位國情世代進展研析」的研究基礎上，重新檢視鄉鎮市區分類結果，做為後續數位政策資源銜接投入的參考依據。

## 二、108 年區域數位分級與數位國情世代進展研析限制

經過文獻檢閱、專家座談會等研究歷程，108 年「區域數位分級與數位國情世代進展研析」最終將分類指標歸納成為一般人力資源結構、資訊應用情形、社會經濟構面、教育文化構面、生活環境構面、資訊上網環境等六項構面。一般人力資源結構是以老年人口(65 歲以上)比率以及教育程度較低(15 歲以上國中教育以下)人口比例為該構面分析指標；資訊應用情形包含兩年度的網路報稅家戶比率；社會經濟構面包含家戶所得總額、工作機會、低收入戶比率及工商人口比率；教育文化構面部分，原擬納入國中小資訊教師師生比，然因無法取得各校資訊教師人數資訊，故最終只納入各鄉鎮市區每人取得之文教設施數及各鄉鎮市區學校頻寬不足 300M 之學生比率。生活環境構面，納入的指標是各鄉鎮市區每人可取得的便利商店數與電信業者數。資訊上網環境部分，包含下載頻寬低於 16M 的戶數比率、每戶平均行動上網流量及每人可取得之官方免費 WIFI 熱點數等三項指標，至於家戶上網率則因鄉鎮市區樣本不足未納入。

指標經整理後，區域數位分類研究首先利用因素分析方法，並透過集群分析法中的 Ward 法，以因地制宜的角度進行各鄉鎮市區數位發展的質性分類，但因跳脫排序考量的分類方式，提高了第一線政策應用的難度，故該案另複製「101 年鄉鎮市區數位發展分類研究」的分類方法，利用新的架構指標，透過潛在全象分析方法對臺灣 368 個鄉鎮市區進行重新分類，結果顯示，臺灣鄉鎮市區仍以分為五群最為合適，分群 1 共有 29 個鄉鎮市區納入該分群，分群 2 包含 102 個鄉鎮市區，分群 3 包含 103 個鄉鎮市區，分群 4 包含 93 個鄉鎮市區，分群 5 則有 41 個鄉鎮市區。

只是，上述分類因鄉鎮市區層級之主、客觀資料取得不易，故

最終只能妥協以當下能取得客觀資料的指標為最終分類依據，其中，因資料不足而無法納入分析之指標包括：資訊應用構面下的網購人口比率、上網搜尋商業資訊人口比率；教育文化構面下的資訊教師師生比率；資訊上網環境構面下的家戶上網比率等。只是，關注各鄉鎮市區「人」的資訊能力，其實是 101 年辦理鄉鎮市區數位發展分類最難能可貴處，因調查資料樣本數不足而全面捨棄，將無從反映該鄉鎮市區民眾數位發展程度，其次，從分群結果來看，108 年模型各分群的各構面平均得分並未明顯區隔，其中又以教育文化構面及上網環境構面的排序效果最弱，以上顯示，各構面指標用於分類的效果並不理想，故重新探討必要。

### 三、108 年「區域數位分級與數位國情世代進展研析」模型優化

針為 108 年區域數位分類的研究限制，因 108 年數位機會調查已針對所有樣本數低於 30 份的鄉鎮市區進行樣本增補，故可一併解決鄉鎮市區資料不足缺憾，並重新檢視原架構各指標的分群效果，進而達到模型優化的效果。

優化 108 年區域數位分類研究模型的第一步是檢視各分群指標的表現，經確認後發現，108 年區域數位分類研究設定的指標中，有三項指標的排序效果出現倒置現象，即多數指標墊底的數位發展五級區域，在(1)老年人口比例、(2)文教機構數及(3)iTaiwan 熱點數與其他免費 WIFI 點這三項指標中表現良好，是各數位發展區域中得分最佳者。探究數位發展五級區域在這三項指標中表現突出的可能原因發現，41 個數位發展五級區域中，山地原住民鄉鎮市區占了 29 個，而山地原住民鄉鎮市區之所以能於 65 歲以上人口比率指標中取得較佳分數表現，其實不是因為山地原住民鄉鎮市區人口結構較為年輕，而是與山地原住民族平均餘命(70.9 歲)與全國平均餘命(80.9 歲)不同有關。正是因為山地原住民平均餘命較全國低十年，所以我國各項原住民相關福利補助才會以年滿 55 歲為請領標準，也因此，當原模型以 65 歲為標準計算各鄉鎮市區高齡人口比率時，會產生山地原住民鄉鎮市區 65 歲以上人口占比低、人口結構年輕的假象。其次，文教機構數及 iTaiwan 熱點數之所以未能展現排序效果，主要不察政策介入效果所致，故得出偏鄉屬數位發展領先區域的結論。

是以，在指標優化第一階段中，首先刪除 108 年指標架構中的文教機構數量及 iTaiwan 熱點數與其他免費 WIFI 熱點等 2 項指標，並重新納入原模型中的(1)網購人口比例、(2)上網搜尋商業資訊人口比例及(3)家戶上網率等三項指標。

刪除文教機構數後，教育文化構面只剩國中小學對外網路頻寬單一指標，實屬單薄，考量小班小校是偏遠鄉鎮市區最具體之表現，是反映當地現居人口狀況的極佳指標，故加入 101 年鄉鎮市區數位發展分類模型中使用的國小平均每班人數，108 年個人家戶數位機會調查包含線上學習與透過網路搜尋新資訊等兩項指標，兩項指標可反映各鄉鎮市區網路族運用網路於學習的概況，與教育文化構面概念相符，故納入。

生活環境構面的發展上，在 101 年鄉鎮市區數位發展分類模型中，戶均用電量是具有分類效度的指標，可反映家戶內電器或資訊設備使用情形，電器設備越多，電力消耗越高，故亦納入考慮。

最後是資訊基礎建設，考量 108 年區域數位分類模型中納入的家戶上網率、固網流量及人均行動網路流量皆屬於使用「結果」，未能納入反映各鄉鎮市區提供的基礎建設良窳指標實有缺憾，故建議納入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委託財團法人電信技術中心辦理的第四代行動寬頻行動上網速率量測結果。根據 108 年 4G 行動上網速率與通信中斷率量測結果摘要報告，4G 行動上網速率實測分為定點及移動量測，定點量測是在全國 7,851 個戶外量測點進行，涵蓋國內各主要電信業者及各鄉鎮市區，相關數據可反映各地實際的連網速率。在各測量指標中，經檢視指標的區辨效果，最終建議納入 4G 機房端上傳速率及 YouTube 開啟時間兩項指標。

表 1 108 年及 109 年鄉鎮市區數位發展分類構面與對應指標比較

構面	指標	108 年 原始模型	109 年 優化模型
一般人力 資源結構	老人人口比例 (65 歲以上人口比例, 反向)	∨	
	老人人口比例 (一般鄉鎮市區採 65 歲以上人口比例, 山地原住民鄉鎮市區採 55 歲以上人口比例, 反向)		∨
	教育程度較低之人口比例 (反向)	∨	∨
資訊應用 情形	網路報稅戶數比例	∨	∨
	網購人口比例		∨
	上網搜尋商業資訊人口比例		∨
社會經濟 構面	平均綜合所得	∨	∨
	工作機會	∨	∨
	低收入戶比例 (反向)	∨	∨
	工商人口比例	∨	∨
教育文化 構面	國中小學對外網路頻寬 (反向)	∨	∨
	文教機構數	∨	
	國小平均每班人數		∨
	線上學習人口比例		∨
	線上搜尋新資訊人口比例		∨
生活環境 構面	每人便利商店家數	∨	∨
	每戶電信業者服務門市或通訊行家數	∨	∨
	戶均用電量		∨
資訊基礎 建設	上網家戶比例		∨
	固網流量 (反向)	∨	∨
	人均行動網路流量	∨	∨
	iTaiwan 熱點數與其他免費 WIFI 點	∨	
	4G 機房端上傳速率		∨
	YouTube 開啟時間		∨

備註：反向指標表示該指標對於數位化發展為負向影響，轉換為正向資料納入模型

#### 四、109 年「鄉鎮市區數位發展分類研究」成果

109 年「鄉鎮市區數位發展分類研究」採用與 101 年相同的分析策略，透過潛在全象分析方法對臺灣 368 個鄉鎮市區進行重新分類，模型最佳配適結果是將臺灣鄉鎮市區依數位化發展程度分為四個類別，與過去分為五類的結果不同。圖 1 是鄉鎮市區四類別在各構面上的分數比較情形。分析顯示，就人力資源、資訊應用、社會經濟、教育文化、生活環境及資訊建設等的構面來說，清楚呈現「分群 1」、「分群 2」、「分群 3」、「分群 4」由高到低的發展概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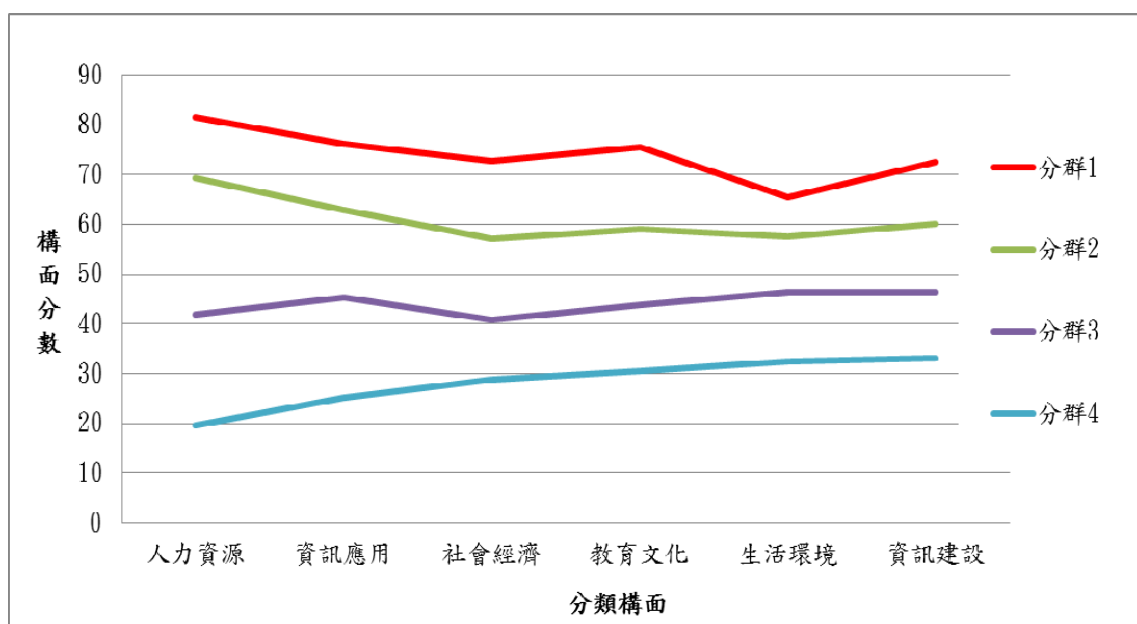


圖 1 數位發展之潛在類別分析四類別之結果

以上由各種不同角度確認鄉鎮市區數位發展分類的有效性，並逐一檢視分類極端值的合理性後，可得出臺灣各鄉鎮市區數位發展新分類，其中分群 1 包含 79 個鄉鎮市區，分群 2 共 89 個鄉鎮市區，分群 3 有 97 個鄉鎮市區，分群 4 涵蓋 103 個鄉鎮市區。從圖 2 可以看出，臺灣數位發展最佳區域集中於北中南三大都會區，其中又以北部縣市發展最好，東部及雲林、嘉義等農業縣市的發展相對較慢，轄內鄉鎮市區屬於「分群 4」的比例較高。

進一步來說，「分群 1」僅包含 79 個鄉鎮市區，數量雖是各級區域中數量最低者，土地面積占比也僅占全臺之 7.6%，但其實，「分群 1」區域幾乎包含各縣市人口密集精華區域，以家戶及人口數

的占比來看，「分群 1」區域是由 541 萬餘家戶構成，占全臺人口達 58.8%。「分群 2」包含 89 個鄉鎮市區，土地面積占比為 11.7%，是由近 209 萬 3 千家戶構成，占全臺人口之 24.8%；「分群 3」包含 97 個鄉鎮市區，土地面積占比為 20.1%，由近 91 萬家戶構成，占全臺人口之 10.8%；「分群 4」包含 103 個鄉鎮市區，土地面積占比達全臺 60.6%，但設籍家戶近 49 萬戶，人口僅全臺人口之 5.6%，人口密度最低。

從鄉鎮市區的地理位置來看，研究顯示，地處沿海對於數位發展的影響較不明顯，但山地對於鄉鎮市區數位發展的限制則相當顯著，103 個「分群 4」區域中，有 28 個是山地原住民鄉鎮市區，比率是各分群中最高。從另一個角度分析，行政院核定之 30 個山地原住民族鄉鎮市區中，除了新北市烏來區及嘉義縣阿里山鄉這兩個觀光發達地區落在「分群 3」區域，其餘 28 個鄉鎮市區皆屬於「分群 4」區域，不難看出地理區位對於山地鄉鎮市區的限制。相對於山地鄉鎮市區的發展不易，平地原住民鄉鎮市區的發展稍為多元，有 4 個鄉鎮市區屬於「分群 2」，8 個鄉鎮市區為「分群 3」區域，13 個為「分群 4」級區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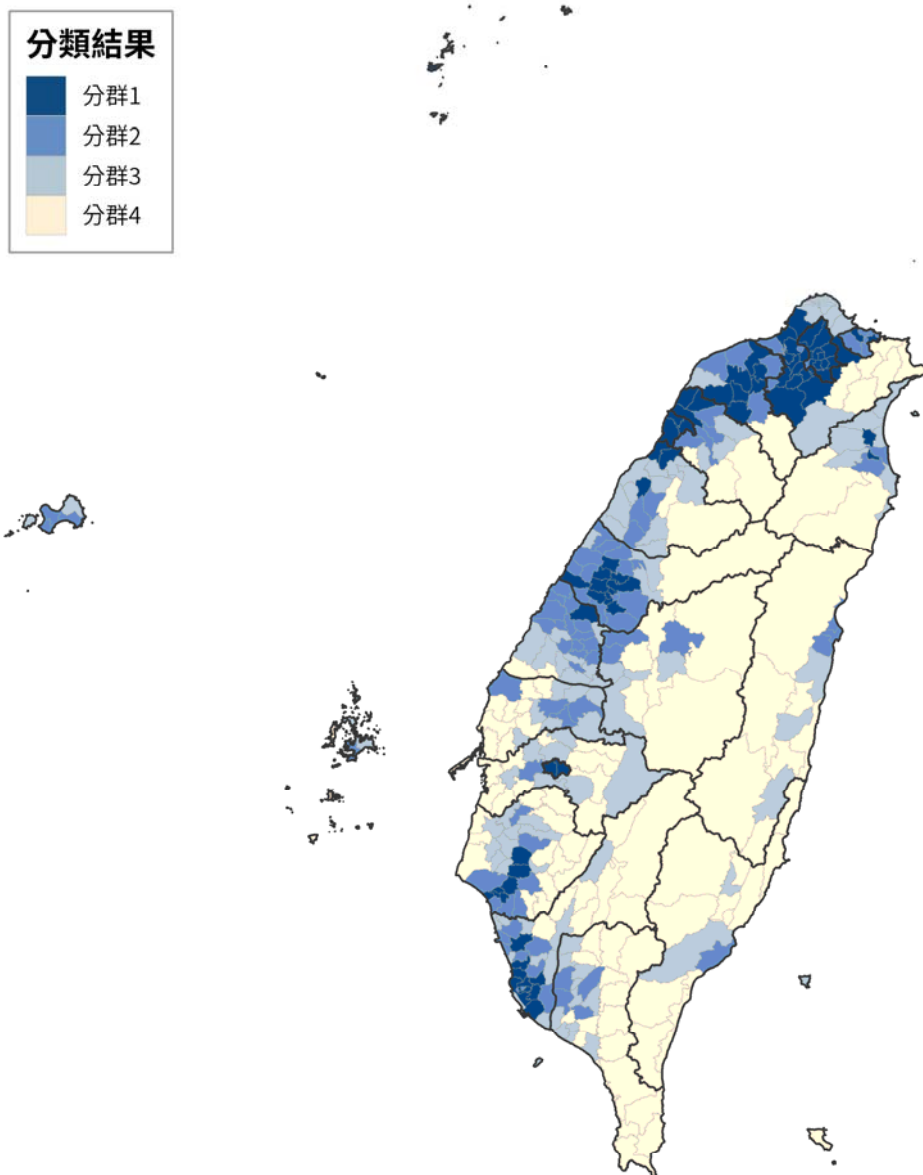


圖 2 鄉鎮市區數位發展分類結果空間分布

進一步由縣市角度觀察，從分類的集中趨勢來看，全臺 22 縣市中，臺北市、新竹市與嘉義市不僅數位發展條件佳，且轄內行政區發展步調相當一致，除了臺北市萬華區以外，其餘所有行政區都屬於「分群 1」。**【圖 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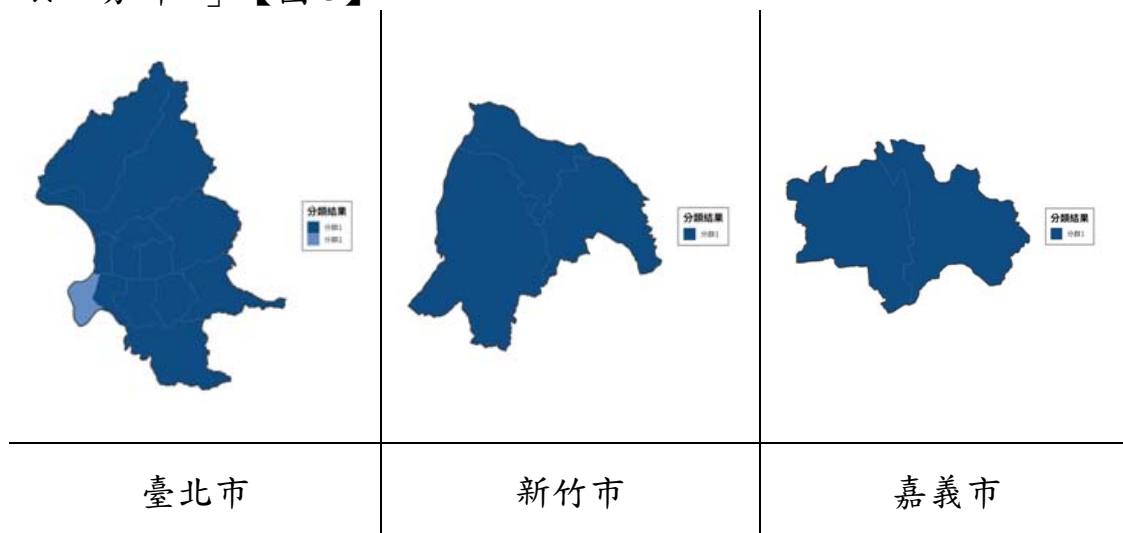


圖 3 臺北市、新竹市及嘉義市數位發展分類結果空間分布

同屬六都的桃園市及臺中市發展較相近，其中，桃園市有 7 個行政區屬於「分群 1」(八德區、中壢區、平鎮區、桃園區、楊梅區、龍潭區、蘆竹區)，4 個屬於「分群 2」(大溪區、大園區、龜山區、觀音區)，2 個行政區屬於「分群 3」及「分群 4」(新屋區、復興區)；臺中市有 11 個行政區屬於「分群 1」(大雅區、北屯區、北區、西屯區、西區、南屯區、南區、神岡區、潭子區、大里區、龍井區)，14 個屬於「分群 2」(大甲區、大肚區、中區、外埔區、后里區、清水區、霧峰區、梧棲區、豐原區、沙鹿區、東區、烏日區、石岡區、太平區)，4 個行政區在「分群 3」或「分群 4」(大安區、新社區、東勢區、和平區)，意即桃園市與臺中市轄內行政區多集中於「分群 1」及「分群 2」這兩個類別，只有山區發展較慢，市內落差相對較小。**【圖 4】**

屬於省轄市的基隆市全區集中於「分群 1」(安樂區、信義區)及「分群 2」(七堵區、中山區、中正區、仁愛區、暖暖區)，在同級行政區中雖不及新竹市與嘉義市兩市，但整體發展仍優於其他縣市。**【圖 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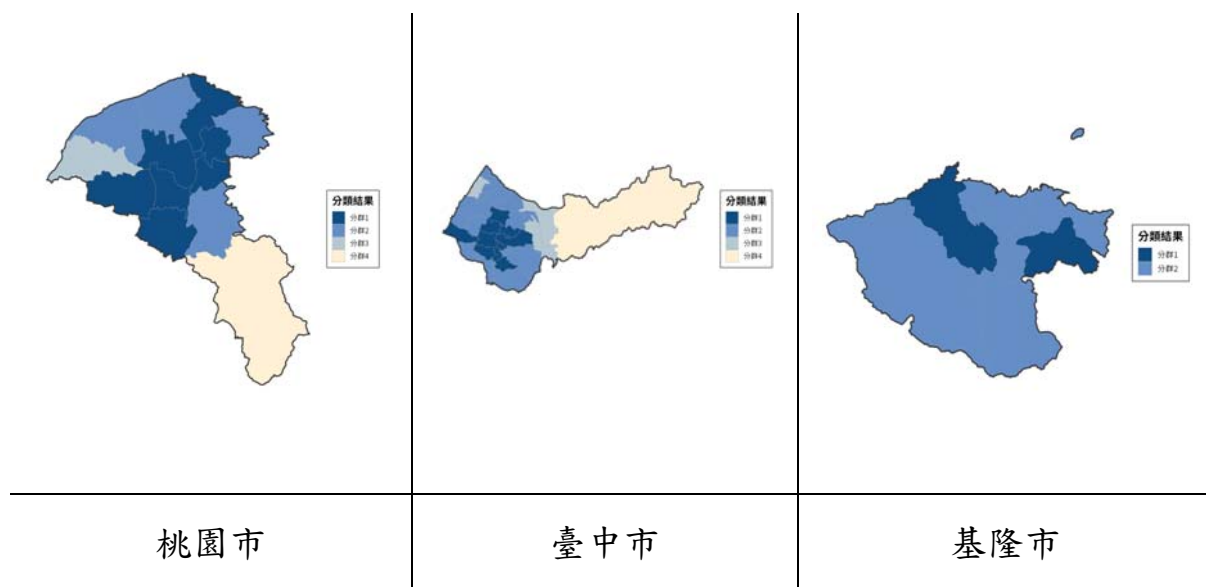


圖 4 桃園市、臺中市與基隆市數位發展分類結果空間分布

六都中的新北市呈兩極化發展，有 15 個行政區屬於「分群 1」（三重區、土城區、中和區、五股區、永和區、汐止區、板橋區、泰山區、深坑區、新店區、新莊區、樹林區、八里區、三峽區、淡水區），3 個屬於「分群 2」（蘆洲區、林口區、鶯歌區），5 個屬於「分群 3」（三芝區、石門區、金山區、萬里區、烏來區），6 個行政區落在「分群 4」（平溪區、石碇區、坪林區、貢寮區、雙溪區、瑞芳區）；高雄市的行政區則是均勻散布，「分群 1」有 11 個鄉鎮市區（小港區、左營區、前鎮區、鼓山區、前金區、苓雅區、鳥松區、楠梓區、鳳山區、三民區、岡山區）、9 個屬於「分群 2」（仁武區、永安區、大寮區、新興區、路竹區、橋頭區、燕巢區、鹽埕區、彌陀區）、10 個屬於「分群 3」（甲仙區、茄萣區、旗山區、旗津區、大社區、林園區、阿蓮區、梓官區、湖內區、大樹區）及 8 個落在「分群 4」（內門區、六龜區、田寮區、杉林區、美濃區、那瑪夏區、茂林區、桃源區）。【圖 5】

臺南市各級行政區同樣散布在「分群 1」至「分群 4」，但與高雄市不同的是，雖有合計 14 個行政區屬於「分群 1」或「分群 2」（「分群 1」包括中西區、北區、安平區、新市區、東區、永康區、善化區，「分群 2」涵蓋仁德區、官田區、新化區、新營區、歸仁區、安南區、南區），但有 10 個為「分群 3」（下營區、山上區、六甲區、麻豆區、西港區、柳營區、學甲區、鹽水區、安定區、佳里區），13 個落在「分群 4」（七股區、大內區、北門區、左鎮區、玉井區、白

河區、東山區、南化區、後壁區、將軍區、楠西區、龍崎區、關廟區)，明顯朝分群 3 及分群 4 傾斜，是六都中數位發展進程相對較慢者<sup>3</sup>。【圖 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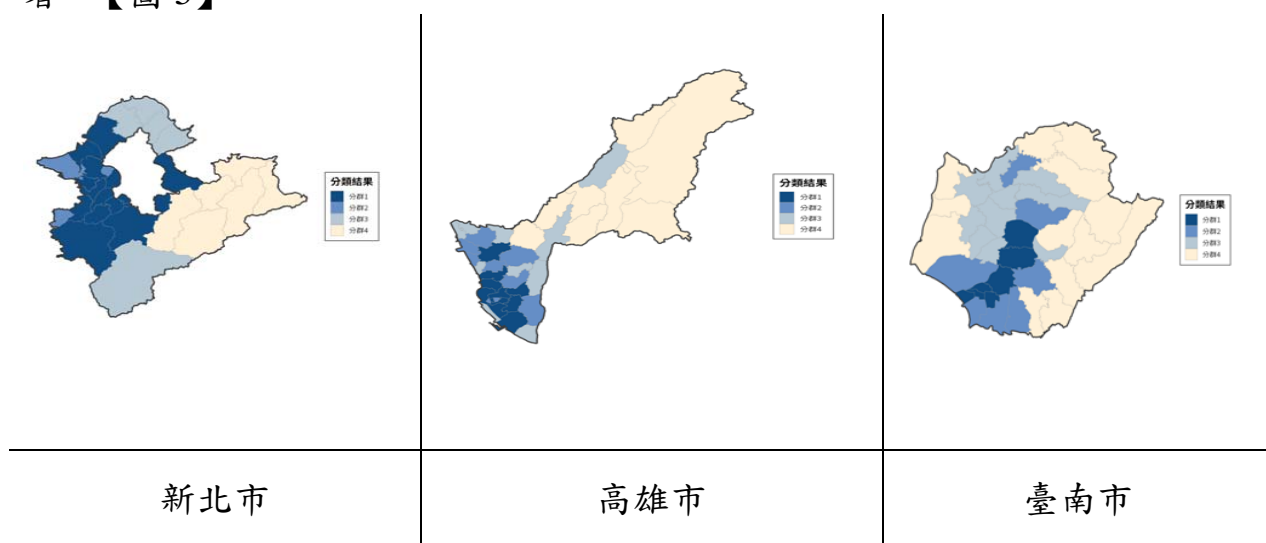


圖 5 新北市、高雄市及臺南市數位發展分類結果空間分布

新竹縣與高雄市類似，轄內鄉鎮市區平均分布於「分群 1」至「分群 4」中【圖 6】。

彰化縣除了彰化市屬於「分群 1」外，主要集中於「分群 2」(大村鄉、北斗鎮、永靖鄉、伸港鄉、秀水鄉、和美鎮、社頭鄉、花壇鄉、鹿港鎮、溪湖鎮、福興鄉、線西鄉、員林市、埔心鄉)與「分群 3」(田尾鄉、芳苑鄉、芬園鄉、埔鹽鄉、溪州鄉、田中鎮、埤頭鄉、二水鄉、二林鎮)，僅 2 個鄉屬「分群 4」(大城鄉、竹塘鄉)。【圖 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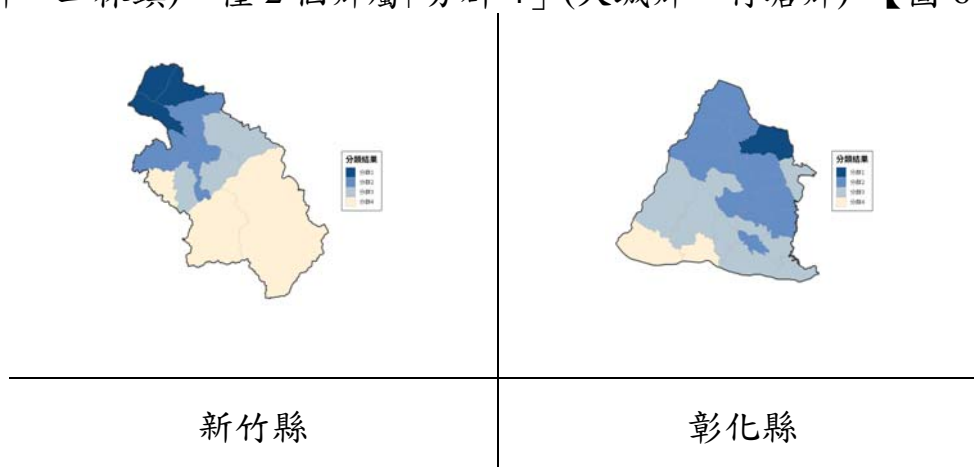


圖 6 新竹縣及彰化縣數位發展分類結果空間分布

<sup>3</sup> 高雄市與原高雄縣，及臺南市與原臺南縣，民國 99 年合併升格為直轄市。從目前數位發展現況來看，數位發展較佳的多為原高雄市與臺南市，原高雄縣及臺南縣的發展則存在較大落差。

至於苗栗縣、南投縣、雲林縣、嘉義縣、屏東縣、宜蘭縣、花蓮縣及臺東縣，縣市數位發展相對落後，轄內有三分之二鄉鎮市屬於「分群 3」或「分群 4」，但宜蘭縣及苗栗縣主要集中於「分群 3」，臺東縣、嘉義縣、屏東縣、花蓮縣、南投縣及雲林縣則是集中於「分群 4」。**【圖 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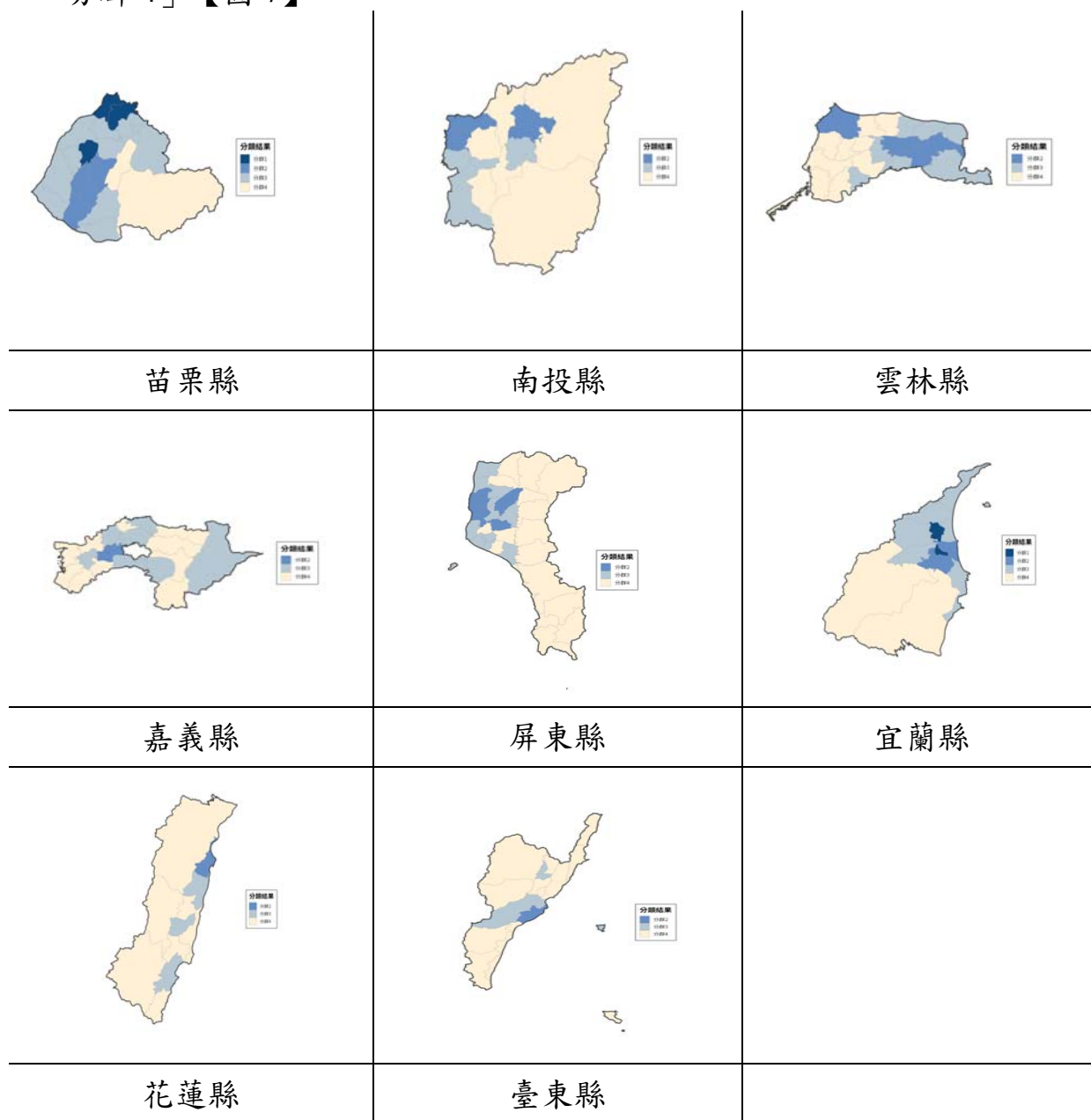


圖 7 苗栗縣等 8 縣市數位發展分類結果空間分布

離島三縣市，發展各異，連江縣是離島中數位發展最佳者，除了南竿鄉屬於「分群 1」外，其餘皆為「分群 2」；金門縣次之，半數屬於「分群 2」、半數屬於「分群 3」或「分群 4」；相對來說，離島中以澎湖縣發展較慢，半數鄉鎮市區屬於發展相對較緩的「分群 4」。**【圖 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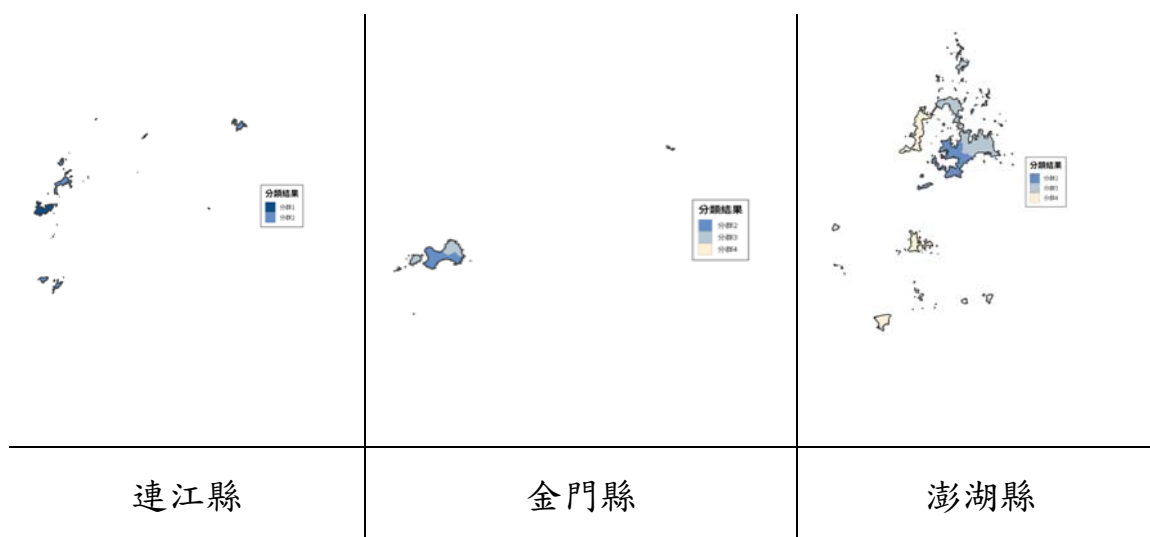


圖 8 離島縣市數位發展分類結果空間分布

### 五、109 年鄉鎮市區數位發展分類命名

我國 101 年鄉鎮市區數位發展分類研究是以「一、二、三、四、五」做為區域排序命名，考量 101 年與 109 年的分群數量不同，101 年的數位發展三級區域本質上並不等同 109 年的數位發展分群 3，為避免由於分類名稱相似而導致誤解，故建議依各分群特性另外命名。

其中，分群 1 因其六大構面得分全部皆在全國平均值之上，意即此區所含鄉鎮市區的數位發展相對完善，擁有較年輕的人口組成、較多的教育機會、工商發展較為發達、生活便利度較高（便利商店或電信服務可得性較高）、網路基礎相對完善，同時，目前有較多人參與商業及學習資訊應用，因此命名為「數位發展成熟區」。

分群 2 因其六大構面得分接近各構面全國平均值，發展雖然不及數位發展成熟區，但各構面皆已累積一定底蘊，落後幅度並不大，

若有適當的政策能介入引導及扶植，後續成長可期，故以「數位發展潛力區」命名。

至於分群 3，儘管六大構面得分落後數位發展成熟區的差距達 19.1 分至 39.7 分，但因資訊應用、生活環境及資訊建設等三構面得分都超過 45 分，顯見此區域已具備在數位發展道路前進的基礎實力，故以「數位發展起步區」命名。

分群 4 包含許多山地及平地原住民鄉鎮市區，各構面數位發展不及數位發展成熟區的一半，發展相對緩慢。不過，此區並非全然未發展，資訊應用、生活環境跟資訊建設介於 25.2 分至 32.4 分之間，顯示數位種子已生根發芽，故以「數位發展萌動區」命名。此區因數位發展根基尚淺，是我國推動數位包容與數位平權計畫時應特別關注的區域。

## 六、建議

本案為鄉鎮市區數位發展分類研究，所以選用的分類指標需滿足 368 個鄉鎮市區都有對應資料的條件。可惜的是，國內公布的官方統計資料多以縣市為發布單位，以鄉鎮市區進行統計的總體數據相當有限，故使分類指標選擇受到極大限制，而即便調查數據可部分彌補總體數據的不足，但偏遠鄉鎮市區人口數少，抽樣成本極高，增補樣本數有限，使用限制仍大。後續若有意定期辦理鄉鎮市區分類研究，應有計畫的提早建立並蒐集鄉鎮市區甚或村里層級指標資料，可使分類研究更具參考性。尤其是，社區發展協會是承接政府資源的重要單位，其運作是以村里為範圍，若能建立村里層級資料，將有助於評估各鄉鎮市區內是否存在數位發展落差，資源投入可更為精準。

其次，鄉鎮市區層級之指標資料若能成為常態性的開放資料，那麼，未來模型除了可以考慮人口結構、產業結構這類長時間才會產生明顯改變的現況指標外，還可以加入發展中的總體或個人領先指標，以臺灣現況來說，總體層次如 5G 網路涵蓋率，個人層次如行動支付使用率，都是短時間會產生明顯成長的指標資料，若能每



年更新指標資料，將有利於建立追蹤模型、滾動觀察鄉鎮市區的數位發展。

再者，在臺灣仍以固網為上網主要管道的年代，101 年鄉鎮市區分類研究結論指向：臺灣鄉鎮市區數位發展程度以區分為五類最合適，其中，因地理限制致交通發展不便的花東及離島縣市幾乎都集中於數位發展四級區域，顯示地理及交通因素對於固網建設的高度限制，當年，能夠晉升數位發展一級區域的鄉鎮市區數量合計也只有 32 個，占比並不高。目前，受惠於行動網路技術發展與八年政策投入，臺灣鄉鎮市區分類結果有了明顯變動，鄉鎮市區分類由五類縮減為四類，見證了國內八年來內部數位落差縮減成效。

需要特別提醒的是，我國數位包容政策過去以數位發展三至五級區域為輔助對象，但就 109 年度的新分類來說，數位發展潛力區、起步區及萌動區都是後續政策應該投入的重點區域，惟數位發展潛力區的發展現況優於數位發展起步區及萌動區，故後續各區域的輔導策略及重點建議有所區別，在數位包容與數位平權政策下，數位發展潛力區宜重視不同階層與弱勢者的數位機會公平，數位發展起步區及萌動區則是人力、社經條件、教育、生活環境及資訊基礎建設等軟硬體建設都待提升。

最後，本研究存在資料時間差及引用戶籍資料等限制，但最關鍵的是，分類是由數位發展角度出發，將國內鄉鎮市區依其數位發展現況進行分類，各部會引用此分類於政策實施前，應確定政策目標與本研究分類原則相符，避免不當援引。



表 2 109 年鄉鎮市區數位發展類型分類結果

縣市別	數位發展成熟區(分群 1)	數位發展潛力區(分群 2)	數位發展起步區(分群 3)	數位發展萌動區(分群 4)
臺北市	士林區、大同區、大安區 中正區、中山區、內湖區 文山區、北投區、松山區 信義區、南港區	萬華區		
新北市	三重區、土城區、中和區 五股區、永和區、汐止區 板橋區、泰山區、深坑區 新店區、新莊區、樹林區 八里區、三峽區、淡水區	蘆洲區、林口區、鶯歌區	三芝區、石門區、金山區 萬里區、烏來區	平溪區、石碇區、坪林區 貢寮區、雙溪區、瑞芳區
桃園市	八德區、中壢區、平鎮區 桃園區、楊梅區、龍潭區 蘆竹區	大溪區、大園區、龜山區 觀音區	新屋區	復興區
臺中市	大雅區、北屯區、西屯區 北區、西區、南屯區 南區、神岡區、潭子區 大里區、龍井區	大甲區、大肚區、中區 外埔區、后里區、清水區 霧峰區、梧棲區、豐原區 沙鹿區、東區、烏日區 石岡區、太平區	大安區、新社區、東勢區	和平區

表 2 109 年鄉鎮市區數位發展類型分類結果(續 1)

縣市別	數位發展成熟區(分群 1)	數位發展潛力區(分群 2)	數位發展起步區(分群 3)	數位發展萌動區(分群 4)
臺南市	中西區、北區、安平區 新市區、東區、永康區 善化區	仁德區、官田區、新化區 新營區、歸仁區、安南區 南區	下營區、山上區、六甲區 麻豆區、西港區、柳營區 學甲區、鹽水區、安定區 佳里區	七股區、大內區、北門區 左鎮區、玉井區、白河區 東山區、南化區、後壁區 將軍區、楠西區、龍崎區 關廟區
高雄市	小港區、三民區、左營區 前鎮區、鼓山區、前金區 苓雅區、烏松區、楠梓區 鳳山區、岡山區	仁武區、永安区、大寮區 新興區、路竹區、橋頭區 燕巢區、鹽埕區、彌陀區	甲仙區、茄萣區、旗山區 旗津區、大社區、林園區 阿蓮區、梓官區、湖內區 大樹區	內門區、六龜區、田寮區 杉林區、美濃區、那瑪夏區 茂林區、桃源區
宜蘭縣	宜蘭市、羅東鎮	五結鄉、冬山鄉	三星鄉、壯圍鄉、員山鄉 頭城鎮、礁溪鄉、蘇澳鎮	大同鄉、南澳鄉
基隆市	安樂區、信義區	七堵區、中山區、中正區 仁愛區、暖暖區		
新竹縣	竹北市、湖口鄉、新豐鄉	竹東鎮、芎林鄉、新埔鎮 寶山鄉	北埔鄉、橫山鄉、關西鎮	峨眉鄉、五峰鄉、尖石鄉
新竹市	北區、東區、香山區			

表 2 109 年鄉鎮市區數位發展類型分類結果(續 2)

縣市別	數位發展成熟區(分群 1)	數位發展潛力區(分群 2)	數位發展起步區(分群 3)	數位發展萌動區(分群 4)
苗栗縣	竹南鎮、頭份市、苗栗市	三義鄉、公館鄉、銅鑼鄉	三灣鄉、大湖鄉、西湖鄉 卓蘭鎮、南庄鄉、後龍鎮 苑裡鎮、通霄鎮、頭屋鄉 造橋鄉	獅潭鄉、泰安鄉
彰化縣	彰化市	大村鄉、北斗鎮、永靖鄉 伸港鄉、秀水鄉、和美鎮 社頭鄉、花壇鄉、鹿港鎮 溪湖鎮、福興鄉、線西鄉 員林市、埔心鄉	田尾鄉、芳苑鄉、芬園鄉 埔鹽鄉、溪州鄉、田中鎮 埤頭鄉、二水鄉 二林鎮	大城鄉、竹塘鄉
南投縣		南投市、埔里鎮、草屯鎮	名間鄉、竹山鎮、魚池鄉 集集鎮	水里鄉、中寮鄉、國姓鄉 鹿谷鄉、仁愛鄉、信義鄉
雲林縣		斗六市、斗南鎮、虎尾鎮 麥寮鄉	土庫鎮、大埤鄉、北港鎮 古坑鄉、西螺鎮、林內鄉 莿桐鄉	口湖鄉、水林鄉、四湖鄉 東勢鄉、崙背鄉、臺西鄉 褒忠鄉、元長鄉、二崙鄉
嘉義縣		太保市	大林鎮、中埔鄉、水上鄉 朴子市、民雄鄉、阿里山鄉 新港鄉	大埔鄉、六腳鄉、布袋鎮 竹崎鄉、東石鄉、梅山鄉 鹿草鄉、番路鄉、溪口鄉 義竹鄉
嘉義市	東區、西區			

表 2 109 年鄉鎮市區數位發展類型分類結果(續完)

縣市別	數位發展成熟區(分群 1)	數位發展潛力區(分群 2)	數位發展起步區(分群 3)	數位發展萌動區(分群 4)
屏東縣		屏東市、內埔鄉、萬丹鄉 潮州鎮	九如鄉、竹田鄉、長治鄉 枋寮鄉、林邊鄉、南州鄉 琉球鄉、新園鄉、萬巒鄉 東港鎮、麟洛鄉、里港鄉	佳冬鄉、枋山鄉、高樹鄉 新埤鄉、滿州鄉、鹽埔鄉 恆春鎮、車城鄉、三地門鄉 牡丹鄉、來義鄉、春日鄉 崁頂鄉、泰武鄉、獅子鄉 瑪家鄉、霧臺鄉
花蓮縣		花蓮市、吉安鄉、新城鄉	玉里鎮、光復鄉、壽豐鄉	富里鄉、瑞穗鄉、鳳林鎮 豐濱鄉、秀林鄉、卓溪鄉 萬榮鄉
臺東縣		臺東市	卑南鄉、關山鎮、綠島鄉	大武鄉、太麻里鄉、成功鎮 東河鄉、長濱鄉、鹿野鄉 達仁鄉、延平鄉、金峰鄉 海端鄉、蘭嶼鄉、池上鄉
澎湖縣		馬公市	湖西鄉、白沙鄉	七美鄉、西嶼鄉 望安鄉
金門縣		金城鎮、金湖鎮、金寧鄉	金沙鎮、烈嶼鄉	烏坵鄉
連江縣	南竿鄉	北竿鄉、東引鄉、莒光鄉		